

广西建邦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63-GXJB

采购人：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63-GXJB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59718.2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小鱼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919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小鱼峰）
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9919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柳东和阳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522.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柳东和阳

和) 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60522.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2: 00-17: 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

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标项一即为分标 1，标项二即为分标 2。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投标。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公司参与不同标项投标时，评审过程中仅保留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标项投标结果，其余标项投标按无效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静园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项目联系人：余桂婵

联系方式：0772-2635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周雪芳、孟占民、宋荧冬

联系方式：0772-2626957/0771-5505526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p> <p>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消杀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①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竞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②竞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p> <p>③竞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2-2626957，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各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东郡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527 0910 0022 73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p>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鱼峰区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同一投标人（包括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公司）仅允许中标一个分标。若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公司参与不同分标投标，评审时仅保留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分标，其余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

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东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5 4527 0910 0022 73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本项目分标 1、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小鱼峰）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在柳州市鱼峰区开展 3 次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对辖区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六小”行业场所、三无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小游园(小公园)、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下水道井口等进行消杀。

特殊说明：为确保资源合理分配，避免履约冲突，同一投标人（包括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公司）仅允许中标一个分标。若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公司参与不同分标投标，评审时仅保留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分标，其余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小鱼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2026 年柳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p> <p>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为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常态化管理，持续推进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覆盖面，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特制定本方案。</p> <p>一、工作目标</p> <p>（一）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标准。</p> <p>1. 鼠类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2. 蟑螂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3. 苍蝇防制标准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4. 蚊虫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二）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p>	1 项

(三)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二、工作职责

1. 消杀前 PCO 公司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蚊虫孳生地和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公共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定期检查，了解孳生地变化情况，每年及时对孳生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完善。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有检查、处理及消杀记录，辖区的孳生地得到有效管理和治理。对达到 A 级、B 级防制等级的街道数量进行统计。

2.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了解掌握辖区内小区、集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餐饮和食品加工行业、废旧品收购站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危害及防制情况。对于在调查监测显示存在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的区域，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3. 建立市民监督举报渠道，市民能通过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对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相关问题，做到有记录、有处理、有回访、有反馈。

4. 专业消杀公司对本辖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绿化带、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小餐饮行业、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农贸市场、小游园、花鸟市场等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清理病媒生物痕迹（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等）。对辖区内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垃圾运输车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落实所管辖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

1. 组织推进。消杀公司拟定本辖区全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好消杀工作人员的分配工作。

2. 开展技术培训。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病媒生物危害调查、防制方法、药械使用及投药方法等，进行科学讲解指导。

3. 开展调查。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整治方案和孳生地日常管理措施。

4. 准备消杀。专业 PCO 公司做好消杀前的准备消杀工作分配。

(二) 春夏季、秋冬季消杀阶段（春夏季 3 月至 6 月、秋冬季 8 月至 11 月）

1.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消杀公司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调查和消杀工作。

2. 在环境治理基础上，安装和使用合格的防鼠防蝇灭蚊设施。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管理，以环境治理为主、

化学防制为辅的方法，加强源头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灭蚊灭鼠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3. 一年开展 3 次消杀工作。

(三) 效果评估阶段

市爱卫办、市控制中心和区疾控中心专家将对本辖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构建长效管理平台病媒生物防制必须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各单位、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 各司其职, 又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建立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组织管理运行机制, 保证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部门要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年度计划, 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制度, 开展防制工作做到有经费、有设备、有措施、有检查、有记录, 各项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保存完整。

(二) 开展科学除“四害”宣传, 提高广大市民卫生意识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海报、微信平台等宣传平台认真做好除“四害”科普宣传工作, 使广大市民认识除“四害”工作重要性, 并掌握必要的除“四害”科学知识, 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 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到除“四害”工作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四害”消长情况的监控, 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可自行邀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对除“四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三) 全面开展“四害”孳生地清理工作

孳生地是导致“四害”孳生的主要途径, 只有清理孳生地加上化学消杀方法才能有效治理“四害”。根据属地管理, 行业牵头的原则, 街道、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建筑工地, 农贸市场、公园、主次干道绿化带、垃圾中转站等重点部位要定期开展所辖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摸底调查, 确保病媒生物孳生地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治理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各城区(新区)在开展对各类孳生场所消杀时要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表,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各单位、部门要全面推进灭蝇灯、毒饵站、防鼠网等病媒生物防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各城区(新区)在消杀开服务展期间要求消杀公司对毒饵站进行编号, 固定隐蔽安装, 并绘制毒饵站分布图交由所属城区爱卫办、街道、社区留存。各街道、社区要指定专人每周对毒饵站进行检查, 发现毒饵站内鼠药有漏投、发霉等现象的及时要求消杀公司进行处理。

(四) 科学用药, 确保安全

病媒生物防制药械采购、储备、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消杀过程中禁止使用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

		<p>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检验合格证的药械，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销售的防制药械。</p> <p>五、考核督查</p> <p>（一）市爱卫办对各成员单位病媒防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方式采用明查和暗查相结合、集中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并根据媒体和群众举报，科学评定各成员单位的考核成绩，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对问题严重、多次整改不到位的行业 and 单位将及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和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二）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对消杀公司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p> <p>（三）各街道和社区加强对 PCO 公司消杀工作的监管力度，区爱卫办将不定期对服务 PCO 公司消杀情况进行督查，对连续两次查出服务不到位，防制不达标。对消杀公司进行通报。</p> <p>六、其他要求</p> <p>全区公共场所消杀所需用到的除“四害”药械优先使用市爱卫办提供的产品，药械在服务期中出现不足的情况，须由成交服务商免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药械。</p>	
▲三、商务要求			
1	商务及其他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款，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70%合同款（不计利息），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发票。</p> <p>4、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并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p> <p>5、履约保证金：无。</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p>	1 项

分标 2：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柳东和阳和）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在柳州市柳东和阳和开展 3 次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对辖区所有主次干道绿化带、“六小”行业场所、三无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小游园(小公园)、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下水道并口等进行消杀。

特殊说明：为确保资源合理分配，避免履约冲突，同一投标人（包括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公司）仅允许中标一个分标。若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公司参与不同分标投标，评审时仅保留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分标，其余分标投标作无效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2025 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柳东和阳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2026 年柳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p> <p>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为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常态化管理，持续推进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覆盖面，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特制定本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作目标</p> <p>（一）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标准。</p> <p>1. 鼠类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2. 蟑螂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城镇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3. 苍蝇防制标准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4. 蚊虫防制标准 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p> <p>（二）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p>	1 项

(三)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二、工作职责

1. 消杀前 PCO 公司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蚊虫孳生地和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公共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定期检查，了解孳生地变化情况，每年及时对孳生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完善。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有检查、处理及消杀记录，辖区的孳生地得到有效管理和治理。对达到 A 级、B 级防制等级的街道数量进行统计。

2.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了解掌握辖区内小区、集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餐饮和食品加工行业、废旧品收购站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危害及防制情况。对于在调查监测显示存在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的区域，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3. 建立市民监督举报渠道，市民能通过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对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相关问题，做到有记录、有处理、有回访、有反馈。

4. 专业消杀公司对本辖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绿化带、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小餐饮行业、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农贸市场、小游园、花鸟市场等部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清理病媒生物痕迹（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等）。对辖区内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垃圾运输车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落实所管辖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

1. 组织推进。消杀公司拟定本辖区全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好消杀工作人员的分配工作。

2. 开展技术培训。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病媒生物危害调查、防制方法、药械使用及投药方法等，进行科学讲解指导。

3. 开展调查。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整治方案和孳生地日常管理措施。

4. 准备消杀。专业 PCO 公司做好消杀前的准备消杀工作分配。

(二) 春夏季、秋冬季消杀阶段（春夏季 3 月至 6 月、秋冬季 8 月至 11 月）

1.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消杀公司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调查和消杀工作。

2. 在环境治理基础上，安装和使用合格的防鼠防蝇灭蚊设施。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管理，以环境治理为主、

化学防制为辅的方法，加强源头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灭蚊灭鼠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3. 一年开展 3 次消杀工作。

(三) 效果评估阶段

市爱卫办、市控制中心和区疾控中心专家将对本辖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构建长效管理平台病媒生物防制必须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各单位、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 各司其职, 又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建立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组织管理运行机制, 保证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部门要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年度计划, 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制度, 开展防制工作做到有经费、有设备、有措施、有检查、有记录, 各项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保存完整。

(二) 开展科学除“四害”宣传, 提高广大市民卫生意识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海报、微信平台等宣传平台认真做好除“四害”科普宣传工作, 使广大市民认识除“四害”工作重要性, 并掌握必要的除“四害”科学知识, 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 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到除“四害”工作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四害”消长情况的监控, 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可自行邀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对除“四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三) 全面开展“四害”孳生地清理工作

孳生地是导致“四害”孳生的主要途径, 只有清理孳生地加上化学消杀方法才能有效治理“四害”。根据属地管理, 行业牵头的原则, 街道、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建筑工地, 农贸市场、公园、主次干道绿化带、垃圾中转站等重点部位要定期开展所辖区域病媒生物孳生地摸底调查, 确保病媒生物孳生地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治理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各城区(新区)在开展对各类孳生场所消杀时要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表,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各单位、部门要全面推进灭蝇灯、毒饵站、防鼠网等病媒生物防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各城区(新区)在消杀开展服务展期间要求消杀公司对毒饵站进行编号, 固定隐蔽安装, 并绘制毒饵站分布图交由所属城区爱卫办、街道、社区留存。各街道、社区要指定专人每周对毒饵站进行检查, 发现毒饵站内鼠药有漏投、发霉等现象的及时要求消杀公司进行处理。

(四) 科学用药, 确保安全

病媒生物防制药械采购、储备、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消杀过程中禁止使用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

		<p>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检验合格证的药械，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销售的防制药械。</p> <p>五、考核督查</p> <p>（一）市爱卫办对各成员单位病媒防制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方式采用明查和暗查相结合、集中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并根据媒体和群众举报，科学评定各成员单位的考核成绩，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对问题严重、多次整改不到位的行业 and 单位将及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和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二）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对消杀公司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p> <p>（三）各街道和社区加强对 PCO 公司消杀工作的监管力度，区爱卫办将不定期对服务 PCO 公司消杀情况进行督查，对连续两次查出服务不到位，防制不达标。对消杀公司进行通报。</p> <p>六、其他要求</p> <p>全区公共场所消杀所需用到的除“四害”药械优先使用市爱卫办提供的产品，药械在服务期中出现不足的情况，须由成交服务商免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药械。</p>	
▲三、商务要求			
1	商务及其他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款，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70%合同款（不计利息），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发票。</p> <p>4、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并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p> <p>5、履约保证金：无。</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p>	1 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为 20 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磋商基准价=最低最后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由各评委独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在以下 4 档中选取 1 档打分。</p> <p>一档（0 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不全面，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10 分）：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并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p> <p>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条件下，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并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到位，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并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可行措施。</p>	15 分
2.2	消杀技术 方案	<p>由各评委独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杀技术方案情况在以下 4 档中选取 1 档打分。</p> <p>一档（0 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5 分）：方案仅简单描述、方案简单，选择药物基本符合本项目用药技术参数及性能，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简单，选用说明模糊，可实</p>	15 分

		<p>施性不强；</p> <p>三档（10分）：方案比较详细，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了解，选用药物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选用说明明确，对项目实施需求了解比较详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p> <p>四档（15分）：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条件下，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城区各公共场所、街道的实际情况，选择药物完全符合本项目用药要求、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强，消杀技术有优于项目需求的内容。</p>	
2.3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分	<p>由各评委独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在以下4档中选取1档打分。</p> <p>一档（0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简单，不够周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详细，思路较明晰，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质量，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四档（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质量，重点突出，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p>	9分
2.4	服务方案分	<p>由各评委独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在以下4档中选取1档打分。</p> <p>一档（0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4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后期服务比较简单；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不全面，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p> <p>三档（8分）：服务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后期服务比较详实；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较全面，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好；</p> <p>四档（12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后期服务详细、可靠、全面；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非常详细，提供科学、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方案的及时性、高效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均最优。</p>	12分
2.4	人员设备方案分	<p>由各评委独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设施情况在以下4档中选取1档打分。</p> <p>一档（0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p>	24分

		<p>二档（8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防治人员不够专业，专业设备、作业车辆性能较差；</p> <p>三档（16分）：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3人及以上同时具有卫生城市创建技术类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技术类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有相关工作证明；配备有基本的专业设备，其中包括喷雾机、作业车辆及防治队伍配合消杀工作的进行；</p> <p>四档（24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同时具有卫生城市创建技术类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技术类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提供有相关工作证明，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类高级岗位培训证书；配备有全面的专业设备，其中包括喷雾机、烟雾机、作业车辆及防治队伍配合消杀工作的进行；</p> <p>注：以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人员设备设施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提供所有执证人员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所执证件扫描件、设备一览表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综合实力分	<p>供应商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相关资质证书，C级（丙级）得1分，B级（乙级）得2分，A级（甲级）得3分，只计单项最高得分，满分3分。</p> <p>注：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3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2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顺序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竞标人可自主选择投一个或多个标项，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多家公司参与不同标项投标时，评审过程中仅保留其中最高得分的一个标项投标结果，其余标项投标按无效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已中某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参与下一标项的评比，但不再具备后续标项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由磋商小组推荐该后续标项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标 项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标 项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分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2025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1项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标 项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标项___）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标项___）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鱼峰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2、标的名称：_____

3、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合同金额应包含药品、器械、人工、交通、工具、通讯、办公及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具体提供服务时间再行商定）。

2、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相关资料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甲方负责向乙方阐明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和项目实施必要条件等。

4、全区公共场所消杀所需用到的除“四害”药械优先使用市爱卫办提供的产品，药械在服务期中出现不足的情况，须由乙方免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药械。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甲方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并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30%合同款，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款（不计利息），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取消。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鱼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